

## 與艾芬豪集團的關係

截至[●]，本公司[78.68%]的已發行股份由艾芬豪擁有。

艾芬豪為一家於[●]市值為[61]億美元的採礦公司。艾芬豪於 1996 年上市，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艾芬豪於蒙古、中國、澳大利亞及哈薩克斯坦擁有採礦業務並間接持有勘探許可證。其項目包括全球最大的銅金開發項目 Oyu Tolgoi 項目，該項目與全球最大的礦業公司之一的力拓合作，位於蒙古，距中國邊境 80 公里。

於 2003 年 7 月，艾芬豪向本公司轉讓金屬開採項目及相關資產以及勘探許可證，以交換本公司的股份，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其後於 2003 年 12 月於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

於 2007 年 5 月，本公司與艾芬豪完成煤炭交易，本公司收購艾芬豪所有煤炭資產，包括所有相關子公司、勘探許可證及項目（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本公司則向艾芬豪發行新股及優先股作為交換。

本公司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委員會，以考慮及審閱所有相關事宜，並取得其認為就煤炭交易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屬必要的意見。特別委員會認為，與本公司繼續獨立尋求收購比較，煤炭交易或會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且有望將本公司從勘探公司轉型為在短期內投產的公司。特別委員會一致推薦本公司進行煤炭交易。於煤炭交易後，艾芬豪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 2008 年 12 月，本公司宣佈將金屬分部出售予艾芬豪。該交易於 2009 年 2 月完成。

艾芬豪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艾芬豪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企業架構－股權架構的變動」一節。

於 2008 年 12 月，本公司就出售金屬分部取得艾芬豪的信貸額度，允許本公司可自艾芬豪提取合共最多 3,000 萬美元的貸款預付款。該信貸額度為期一年，可酌情續期一年。該信貸額度為無擔保，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基準利息加 750 個基點計息。於 2009 年 7 月，本公司與艾芬豪同意將信貸額度調高至 6,000 萬美元。經修訂的信貸額度將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為無擔保，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基準利息加 750 個基點計息。經修訂的信貸額度亦規定，倘本公司從第三方獲得其他融資，本公司須還款，而倘該信貸額度的任何部分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後未償還，須支付 150 萬美元的逾期費用。該信貸額度已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以中投公司的投資收益悉數償還（包括應計利息）。悉數償還艾芬豪的信貸額度後，本公司已終止該信貸額度，日後將無法再提取有關額度。

## 與艾芬豪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認為，該信貸額度不會造成對艾芬豪過份依賴，亦不會導致本公司不能獨立於艾芬豪經營業務，因為：

- 本公司有過不依靠艾芬豪的任何信貸支持而獨立籌集資金的記錄。請參閱本文件「企業架構」一節，以瞭解本公司在艾芬豪沒有參與下籌集資金的若干實例的詳情。
- 根據與多家獨立金融機構的討論結果，本公司自信倘有需要本公司可獨立獲得所需融資，以向本公司提供充足的營運資金。
- 本公司已能產生現金流量。本公司已開始銷售煤炭，並預期煤炭產量及銷量將會增加。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及「財務信息」兩節。

下表載列董事於艾芬豪及本公司的職銜詳情。

<u>姓名</u>	<u>於本公司的職銜</u>	<u>於艾芬豪的職銜</u>
Peter Graham Meredith . . . . .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前首席執行官)	副主席
Alexander Molyneux . . . . .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董事	無
John Anthony Macken . . . . .	非執行董事 (前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總裁兼董事
Pierre Bruno Lebel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董事	無
Raymond Edward Flood . . . .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Robert William Hanson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é Henry Deepwell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Robert Stuart Angus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倘本公司考慮與艾芬豪進行交易，董事會將根據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章程及公司細則進行交易。董事會可視乎交易對本公司的重要性，委任獨立於艾芬豪的董事特別委員會考慮與煤炭交易有關連的交易，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艾芬豪的董事屆時將不得就考慮有關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